2023年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体资金绩效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部门职能、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评价的重点是规范资金管理，厉行节约保运转，提高资金绩效，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位于沅陵镇鸳鸯桥北移民局内，共有行政编制10人，全额事业编制数100人，协管员76人。在职实有人数为156人，行政编制8人，全额事业编制数70人，协管员76人，离退休人员10人。内设有办公室、法制股（加挂处罚中心）、行政审批股（加挂户外广告和渣土管理股）、市政设施管理股（加挂桥梁管理股）、财务股、人事股（加挂督查室）、等6个部门，单列局总工会。下辖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大队、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3个二级机构。

（二）主要职能职责：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户外广告、公园、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

3.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负责“智慧沅陵”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4.负责行使县城规划区内及制镇建成区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及公共场地、绿化地、城区古树名木移植、渣土运营、城市排水、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

5.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供水（含二次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指导，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6.负责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公园、城区雕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负责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和行业规范；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置和垃圾处理场的管理。

7.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和扩建工作；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包括人行道）的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网设施的监管工作，参与编制城区市政工程设施规划、计划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

8.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外立面装修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区内车辆清洗站、场。

9.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10.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倾倒、运输、消纳、处置的管理工作。

11.负责编制城市市政维护管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申报工作；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及其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据界定的职能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有关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1532.5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183.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0.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万元，其他支出1.45万元，均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其中，“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规范，我局按照简化程序、务实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管理，明确招待用餐标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安排;接待费支出完全按照省市关于公务接待的有关文件执行，公车出行需有派车单，无公务出国费用。

2023年初批复预算的“三公”经费为5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49.64万元，实际节省了14.41%，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41万元，节省94.88%，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23万元，节省1.54%。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23年我局现有的资产都是严格按照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管理办法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入账、配置和核销制度进行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高度重视。一是大力提倡勤俭节约，坚持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两项工作上；二是坚持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务，做好预算支出及执行情况调度；三是严格财经纪律，严格财务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四是严格审批程序，坚持对财务每笔开支合法性。这些措施，较好地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

（一）经济性： 2023年预算支出总计2033.72万元，实际支出5730.65万元,其中新增沅陵县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工程项目3657.29，很好的控制在经费范围内。

（二）效率性：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较好，上面下达的任务按时完成。

（三）有效性：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在有限的工作经费基础上实现任务目标的同时，节约了部门预算经费。

（四）可持续性：大力提倡勤俭节约，坚持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上，坚持财政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这些措施，较好地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较好的保证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预算配置。**我局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我单位自评得分为5分。“三公经费”变动率为-5%，我局自评得分为5.6分。

**2.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 100%,我局自评得分为2分。预算控制率小于0，我局自评得分为2分，结转结余率我单位自评得分为3分、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局自评得分为8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局自评得分为8分、非税收入管理我局自评得分为满分2分、非税收入完成率得分为满分3分、今年我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所以政府采购率我局自评得分为6分。

**3.预算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得分为9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局自评得分为6分、会计资料报送的及时性我局自评得分为2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我局自评得分为5分。

**4.资产管理。**包括：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自评得分为4分、固定资产登记率我单位自评得分为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自评得分为2分。

**5.职责履行。**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我局自评得分为8分。

**6.履职效益。**部门整体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我局自评得分为6分、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不打分，行政效能我局自评分为4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我局自评得分共计为6分。

综上，我局综合得分为98.6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城市维护经费过少，远远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沅陵城区建设较早，各项公用设施老化严重，急需政府加大投入，不断完善各类城市配套设施。

二是协管员工资福利待遇过低，不利于稳定协管员队伍，不利于日常工作。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请求县政府、县财政根据我局实际情况，加大城市设施建设和维护经费投入，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增加协管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让这支队伍发挥更大的作用。

沅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31日